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31號

原　　告　三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高存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ZHA4560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長期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16時12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288.1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逕行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嗣被告認系爭車輛駕駛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

31條第2項之規定，以115年1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ZHA4560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系爭車輛乘客當日確已依法繫安全帶，然因當天穿著花色上衣且衣服寬鬆，致安全帶遭花色衣服遮擋，惟於乘客右肩處仍可看出因繫上安全帶而導致花色呈不規則狀，實際上並無系爭違規行為。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前座乘客右肩處及胸前均未見由右上至左下安全帶痕跡，且右肩處肩線完整可辨，衣物花色也未見有遭安全帶遮蔽或截斷之情，該前座乘客肩部安全帶未置於手臂上端以上，採證照片中亦未見前座乘客有上述繫妥安全帶之情形，是可認定確有系爭違規行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 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7項)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2. 宣導辦法：此宣導辦法係基於道交條例第31條第7項規定授權而訂定，僅為明確規範何為正確繫安全帶之方式，並無附加特殊之限制，與法亦無相悖，確得適用於本件。

①第1條：「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7項規定訂定之。」

②第3條第1項第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前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二)原告承租之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行駛於高速公路系爭路段，經舉發機關認有系爭違規行為而予以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上等情，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39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12020號函(本院卷第45至47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9至51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至61頁)存卷可查，應可認為真實。

(三)原告主張並無上述違規事實，然一般車輛之副駕駛座乘客，上車後依規定繫安全帶時，其安全帶一端乃係從副駕駛座右側車體固定處，由乘客之右上方將安全帶經由右肩部向左斜下越過胸口最後固定於扣環內。而經本院細查採證照片放大圖片及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至61頁)，可以清楚看見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乘客穿著深淺相間之花紋上衣，其右肩處斜向左胸前花色明顯、花紋連貫。倘該名乘客確實有依照上述宣導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繫妥安全帶，承前說明，則該乘客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會在右手臂上端以上，安全帶自右肩部固定位置向左下延伸，會呈現右上左下橫越前胸之狀。但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乘客所穿著之花色衣服，在右手臂至右肩部、胸前均有大片淺色花紋，卻並未見任何有如同安全帶之帶狀掩蓋衣物花色之痕跡，反於左肩處有近乎垂直由上而下之深色帶狀痕跡，縱認左肩處該帶狀痕跡確為安全帶，但安全帶僅套住該乘客之左肩往下延伸處，而不符合宣導辦法之上開規定，仍應認有未繫妥安全帶之違規行為，原告主張與事證不符，難認可採。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經被告認確實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之規定，且認舉發機關舉發程序無

誤，並考量未繫妥安全帶之乘客僅1人，且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3,0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曜嘉